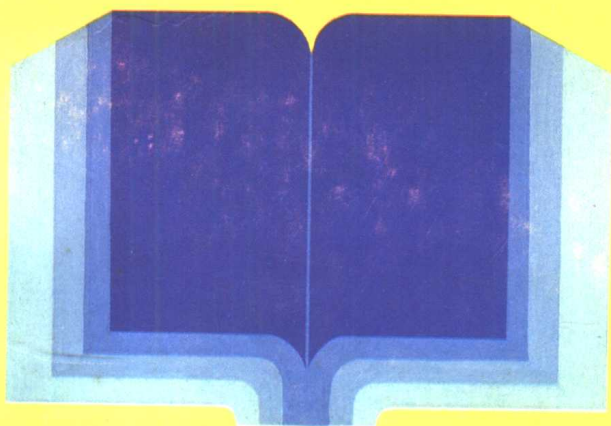


著作权的管理 和行使文论集

国家版权局 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著作权的管理和行使 文论集

国家版权局 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6. 7. 25.

北京风入松书店

No. 6538659

著作权的管理和行使文论集
国家版权局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文华新技术公司排版

宜兴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5.25 字数 311,000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册

ISBN7-5327-1526-4/D·034

定价: 12.00 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序 言

199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开始施行,1992年10月15日和30日,《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将分别在我国生效。至此,我国建立著作权法保护制度的任务基本完成。但是,著作权法的制定和参加国际著作权公约,只是建立和健全著作权保护制度的第一步。为了施行著作权法,切实保护广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合法权益,调动他们的创作积极性,同时协调好他们与作品的主要传播者——出版者、艺术表演者、音像制作者、广播电视组织的利益关系,以及作品的创作者、传播者与广大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我们要做的事情很多很多,其中最重要最艰巨而又必须经常做的工作就是普及著作权知识。

一种制度的建立,一种社会意识的形成,仅仅公布一纸法令是不够的,必须要进行艰苦的、长期的宣传普及工作,著作权制度的建立,著作权社会意识的形成也不例外。尽最大努力

推动全体公民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他人智力劳动成果的社会意识,是我们这一代人的义务,也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职责。我们要理直气壮地宣传: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与传播者,依法对其创造性劳动成果享有的权利,这是一种智力成果权,是劳动者的人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1991年11月2日发表的《中国的人权状况》(应当说,这是《中国的人权宣言》)第二部分“中国人民获得了广泛的政治权利”中,有这么一段话:“中国宪法规定了广泛的公民政治权利。除上述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之外,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在中国没有新闻检查制度。据统计,在全国各类报刊中,属于共产党机关和国家机关的报刊,只约占总数的五分之一,其余都属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学术机构和群众组织。公民依法享有著作权和发表权以及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公民用什么观点撰写什么著作、选择什么出版社,都是公民个人的自由。”我国政府将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视为与政治权利相似的人权,这在其他国家并不多见,可见中国共产党和中华民族是善于吸收人类社会进步中一切文明成果的伟大的党和伟大的民族。同时,也为我们宣传著作权是劳动者的人权提供了最直接的理论依据。

我们要理直气壮地宣传,实行著作权保护,不只是保护少数人利益的事情,而是为了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广大公众积极参加社会文化活动,开发我们民族的智力资源,进行创造性劳动,发展生产力,变精神为物质,加快祖国四个现代化的进程;是为

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对外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和经济交流与合作,促进改革开放,繁荣祖国的科学文化事业,造福子孙万代,促进人类文明发展。因此,这是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大事。

举办各种形式的著作权学习班,既是培养执行著作权法骨干的重要手段,也是传播著作权知识的有效方法。自1982年起,我国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曾多次合作举办过培训班。这种培训班不论对我国普及著作权知识、培训著作权专业人员,还是对我国知识产权界与国际知识产权界的相互了解与合作,都具有特殊的促进作用。在本文论集付梓之时,我们衷心地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和许多外国著作权专家给予我们的帮助,也热切地盼望有更多的中国读者关心、重视著作权,认真执行著作权法,并积极宣传著作权知识。

中国国家版权局副局长 沈仁干

1992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序言	I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一般介绍	1
关于中国的著作权法	16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集体管理的基本原则	30
对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认识	36
中国著作权法中文字作品权利的保护和行使及 对出版者权益的保护	48
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著作权合同	59
习惯法法系国家的著作权合同	76
中国著作权法下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94
文学作品出版合同	103
音乐作品的著作权的行使和管理	131
音乐作品的公开演奏权和广播权的集体管理	146
音乐作品机械复制权的行使和管理	165
录音制品的知识产权地位(一)	171

录音制品的知识产权地位(二)·····	187
广播和音乐作品的保护·····	193
中国著作权法中音乐作品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208
戏剧作品和音乐戏剧作品权利的行使和管理·····	215
戏剧作品和音乐戏剧作品的集体管理·····	226
中国著作权法中戏剧和音乐戏剧作品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303
伯尔尼公约和国内法关于视听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规定·····	311
视听作品的使用(一)权利链反映的使用等级关系·····	322
视听作品的使用(二)合同中的“预先销售”和其他使用问题·····	350
视听作品的使用(三)习惯法传统国家的理论和方法·····	361
文学艺术作品视听改编权的保护和行使·····	394
大陆法系国家中的视听作品和广播·····	419
中国著作权法中视听作品的权利的保护和行使·····	430
美国版权法规定下的技术与版权问题·····	441
美国法对计算机程序的版权保护·····	458
编后记·····	475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一般介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一、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著作权和邻接权

1. 智力创作物(如音乐或一个发明思想)不能像有形物质那样,仅仅通过对其占有而获得对抗他人使用的保护,智力创作一旦公之于众,其创作者就不再能控制他人使用该智力创作物。这个基本事实,即不能仅仅通过对物的占有进行保护,决定了知识产权法的全部概念。

2. 一般讲,知识产权法的目的在于保护创作者和智力产品与服务(诸如发明、商标、厂商名称、外观设计及智力作品)的制作者。

3. 知识产权法在传统上分为两部分:工业产权法和著作权法。

4. 工业产权法通过专利和其他相似的权利对发明提供保护,还通过对商标法、厂商名称法和外观设计法保护某些商业利益。从广义上讲,工业产权法的保护还包括制止不正当竞争

和保护原产地名称等概念。著作权法在广义上包括保护严格意义上的著作权和保护所谓的“邻接”权。

5. 著作权的实质是授予作者在一定期限内对他人使用自己的作品的某些控制权。

6. 在一个国家里,著作权通过法律的规定而获得。不过,法律一般只涉及在本国完成或发生的行为,在著作权领域内也是如此,因此各国国内法规定的著作权保护只在本国有效。

7. 著作权国内法只能在本国的领土上适用,但智力作品经常被传播到国外。为了既促进作品的国际传播,又对这些作品进行保护,各国最初是签订双边保护协定,后来则是参加某些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多边公约。

8. 著作权法的目的在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并以此来鼓励进行和发展他们的智力创作活动。著作权法只保护表现了作者思想的特定的形式,不保护思想本身。著作权法保护的创作性体现在对词句、音乐符号、色彩、形状等的选择和安排上。

9. 对发明的法律保护方法与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方法有所不同。发明是一种解决技术问题的思想,因此专利法保护发明者必须是针对擅自使用发明本身的保护(是指解决一个技术问题的新的思想),由此形成了一种利用思想的垄断权。垄断权意味着有权反对他人使用同一发明或相似的发明,即使他人独立创造出与原有发明同样的发明也不例外。发明的保护时间较短,通常不超过 20 年。对发明的保护还需公之于众,需要有官方的通告,明确某项详细发明的发明在一定期限内归某人享有,换句话说,受保护的发明必须通过向公开的

登记注册簿披露，而权利人需要肯定其发明已被载入注册簿。

10. 著作权法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不涉及对使用某种思想的垄断，如上所述它只禁止他人未经授权而使用他人作品中的思想的表现形式。因此，他人仍可使用同样的思想，独立创作与原有作品相似的作品。所以，著作权的保护期可以大大长于发明的保护期，而不损害公众的利益。此外，著作权法可以仅是（而且在大多数国家也是）宣告性的。法律只须宣告原始作品的作者有权禁止他人复制或以其他形式使用其作品即可，以注册登记的形式保护作品的著作权是不必要的（不作为获得著作权保护的条件，作品的注册登记作为证据对抗可能发生的侵权是另一回事）。

11. 有效的著作权保护对于鼓励作品的创作和促进作品的传播都是必不可少的。没有著作权保护，那些帮助作品传播的人（出版者、电影作品和唱片的制作者等）就不能经作者同意，从作者那里获得他们的业务活动所必需的垄断权，这是他们进行投资，使公众获得作品的先决条件。

二、著作权保护 伯尔尼公约

著作权从最初的国内法到伯尔尼公约的发展

12. 由于印刷术的产生，文学艺术作品开始可以低成本、快速地进行批量复制，又由于对文学艺术作品的复制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作者和出版者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越来越需要禁止他人的擅自复制行为，因此，国内著作权诞生了。

13. 著名的英国安妮女王法(1709年)是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这部法律规定,经过一段时间,英国出版业公会享有的生产和传播作品的复制品的特权回归作者,作者可再将它授给另外一个出版者;没有注册登记的图书出版后,尽管仍享有著作权,但丧失了对侵权者诉讼的权利。该法通过限制出版商的垄断权,并通过确认由作者授权复制,促进了出版业的竞争。

14. 在此之后,其他一些国家也开始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者的权利。丹麦于1741年立法确认了作者的权利,美国也于1790年制定了第一部联邦著作权法。法国在大革命前,著作权是出版者的权利,是一种君主授予的特权。法国大革命废除了这种封建特权,制定了保护文学艺术产权的法律。德国是印刷术的起源地,法律保护最初是通过在有关出版合同的条文范围内确认出版商的权利而出现的。后来,在19世纪中期,各日耳曼国家承认了保护作者——作品的创作者的重要性。继德国之后,奥地利和西班牙也于19世纪中期制定了著作权法。除了欧洲国家外,一些拉美国家也制定了自己的著作权法,这些国家是:智利(1834年)、秘鲁(1849年)、阿根廷(1869年)和墨西哥(1871年)。

15.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开始于19世纪中叶,以双边协议的形式出现的。这些双边协议互相承认对方国家的著作权,但既不广泛,形式也不统一。为了达到统一形式的保护,一些国家于1886年9月9日制定和通过了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公约签约国建立了同盟,以保护各同盟缔约国的文学艺术作品作者的权利。

16. 伯尔尼公约的最初文本经历了多次修订,以适应由于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和使用领域中的技术发展带来的变化和挑战。第一次大的修订于1908年在柏林完成,此后的修订分别在罗马(1928年)、布鲁塞尔(1948年)、斯德哥尔摩(1967年)和巴黎(1971年)完成。

17. 斯德哥尔摩修订的目的是为了适应飞快的技术发展和一些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进行一些行政管理和结构上的变革。这次修订通过了一些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规定,这些优惠规定在1971年的巴黎修订会议中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并达成了新的妥协方案。巴黎修订会议原样采纳了在斯德哥尔摩达成并写入文本的从未生效的实质性条款。

18. 到1991年9月1日,有90个国家参加了伯尔尼公约。该公约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近年来,参加伯尔尼公约的步伐加快,仅在1991年中,就有6个国家参加了伯尔尼公约。

19. 我们将主要就最新的1971年巴黎修订文本来分析伯尔尼公约。

伯尔尼公约 1971 年巴黎文本

基本原则

20. 伯尔尼公约有三项基本原则

第一项原则是“国民待遇”原则。根据这项原则,在任何一个公约成员国内产生的作品将在其他公约成员国受到各该国

给予其国民的同样的保护；第二项原则是自动保护原则。根据这项原则，获得国民待遇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换句话说，获得著作权保护是自动的，不需要履行注册登记、交存样本等手续；第三项原则是独立保护原则，根据这项原则，给予的权利的享有和行使独立于作品起源国的保护。公约的另一个主要特点是公约规定了对作者保护的最低限度权利（具体见下文）。

受保护的作品

21. 公约第 2 条对作品列出了限定性（举例说明，但不列尽）的清单。这些作品包括了文学、科学、艺术领域的一切原创作品，而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基于已经存在的作品创作的派生作品，如翻译、改编、乐曲整理以及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其他改作，享有与原作同等的保护（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对某些种类的作品的保护是开放的，即各公约成员国可自行决定对立法、行政和司法性质的官方文件（第 2 条第 4 款）、实用艺术作品（第 2 条第 7 款）、讲课、演讲和其他口头作品（第 2 条之二第 2 款）以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第 15 条第 4 款）的保护。此外，公约第 2 条第 2 款还规定，各公约成员国可规定文学艺术作品或其中之一类或数类作品如果未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下来，即不受保护，例如，舞蹈作品的保护须以某些形式固定下来为条件。

权利的所有人

22. 公约第 2 条第 6 款规定公约所保护的是作者及其权

利继承人的利益。然而,就某些种类的作品,如电影作品(第 14 条之二),其著作权的归属由要求受到保护的各成员国国内法确定。

获得保护的资格

23. 公约第 3 条规定,作者为公约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其全部作品均受保护;如果作者不是公约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但其作品首次发表在公约成员国,或同时在一个非公约成员国和一个公约成员国首次发表,其作品也受保护。

受保护的权利

24. 根据伯尔尼公约,作者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翻译权(第 8 条),各种方法或形式的复制权(第 9 条),戏剧作品、戏剧音乐作品和音乐作品的公开表演权(第 11 条),广播权和通过有线重播,或通过扩音器及其他类似的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第 11 条之二),公开朗诵权(第 11 条之三),改编权(第 12 条),将作品改编成电影并复制的权利(第 14 条)。公约第 14 条之三规定的所谓的“追续权”(与美术作品原作和原始手稿有关)是供选择的权利,只在作者所属国和要求得到保护的国家的法律许可时才予以实施,由各成员国通过国内立法决定是否给予保护。(上述权利统称为“经济权利”。)

25. 不受作者经济权利的影响,第 6 条之二规定了作者要求的作者身份的权利和反对对其作品进行歪曲、割裂或其他更改,或其他任何毁损作者的声誉或其作品的名声的权利(“精神权利”)。

对著作权的限制

26. 伯尔尼公约为了合理地平衡著作权人和受保护的作品的传播者、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允许对经济权利作出某些限制。这些限制通常叫作合理使用,即允许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可不经著作权人授权,不支付报酬而使用受保护的作品。这些例外性的规定可见于第 9 条第 2 款(在某些特定条件下的复制),第 10 条(为了辅助教学目的引用和使用作品),第 10 条之二(为时事报道的目的而复制在报纸发表的作品或类似的文章),第 11 条之二第 3 款(为广播的目的进行临时录音)。

27. 伯尔尼公约规定了两种可以对著作权进行强制许可的情况:第 11 条之二第 2 款规定对广播权和通过有线重播或通过扩音器及其他类似的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对已被授权进行过录音的音乐作品的录音权。

28. 伯尔尼公约允许批准或参加公约的国家根据所谓的“十年法则”(第 30 条第 2 款(b))对翻译权进行保留。根据这种保留,如果作者自其原作首次出版后 10 年里,没有在某一公约成员国通过出版或授权出版要求保护的语言翻译,则丧失其翻译权,对于发展中国家,可以采用十年法则代替公约附件规定的强制许可制度(具体见下文)。

保护期限

29. 伯尔尼公约第 7 条规定著作权的最短保护期限为作

者有生之年加其死后 50 年。

30. 对某些类别的作品的保护期限有例外规定。电影作品的保护期限可为自作品公开发表后的 50 年,如果没有公开发表,则为作品制作后 50 年。摄影作品和实用美术作品的保护期限不得低于自作品创作后的 25 年(第 7 条第 4 款)。

31. 精神权利的保护期限至少与经济权利的保护期限相同。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条款

32. 1971 年修订伯尔尼公约的巴黎外交会议主要是为了寻求若干解决方案,以促进公约在整个世界范围的作用并使公约在那些日益增多的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初期阶段存在严重困难的新独立的国家有效地实施。为发展中国家规定的特别条款作为公约的一个附件,已构成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伯尔尼公约 1971 年巴黎文本的附件在翻译和复制外国原作方面为发展中国家规定了特别的权利。该附件在复制、翻译(第 2 条之二、第 9 条第 2 款、第 10 条第 2 款)和十年法则(第 30 条第 2 款(b))方面扩大了公约已有的限制作者专有权利的例外规定。

34. 根据附件的规定,按照联合国大会惯例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在某些条件下,不适用公约规定的最低限度的保护标准。这些例外规定涉及两项权利:翻译权和复制权。

35. 伯尔尼公约规定发展中国家在下列情况下可以颁发非专有和不能转让的强制许可证:(1)为教学、学习和研究的